**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57分)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浩濂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正)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33分至會議結束) |
| 張國鈞議員,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正)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57分至下午4時58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35分) |
| 盧懿杏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54分)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
| 劉錦勝先生 | (下午2時53分至下午4時正) |
| 李偉強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10分) |
| 黃世傑先生\*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區俊豪先生 | 市區重建局 |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
| 殷倩華女士 | 市區重建局 |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

第6項

|  |  |  |
| --- | --- | --- |
| 周仕人小姐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2 |

第7項

|  |  |  |
| --- | --- | --- |
| 朱浩先生 | 發展局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
| 何盛田先生 | 規劃署 |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
| 姚家義先生 | 地政總署 | 產業測量師/西區及海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第8項

|  |  |  |
| --- | --- | --- |
| 陳慶勇先生 | 消防處 | 港島中區指揮官 |
| 林耀新先生 | 消防處 | 助理消防區長(政策組)1 |
| 甄文傑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黃家輝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 高級消防區長 (牌照) |
| 洪德城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 助理消防區長 (牌照) |

第9項

|  |  |  |
| --- | --- | ---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10項

|  |  |  |
| --- | --- | --- |
| 許稼農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1 |

第11項

|  |  |  |
| --- | --- | --- |
| 許稼農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1 |

第12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許稼農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1 |

第13項

|  |  |  |
| --- | --- | --- |
| 許稼農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1 |
| 李明湛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專業主任1/聯合辦事處 |
| 梁瑋娜女士 | 屋宇署 | 專業主任4/聯合辦事處 |

第14項

|  |  |  |
| --- | --- | --- |
| 林知行先生 | 路政署 | 園境師/植物護養 |
| 林鼎先生 | 路政署 | 園境師/植物護養(技術秘書)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許稼農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1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林偉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 |
| 黃志輝博士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3 |
| 麥梁雪梅女士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七次會議。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接替陳偉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麥梁雪梅女士，接替梁元熹女士出席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接替鍾健揚先生的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彥文先生及代替羅思翰先生出席的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3黃志輝先生。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0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環工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2時31分至2時32分) |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由議員提出的會議紀錄修訂建議，建議的修訂於二月八日隨第四批文件轉交各委員。各委員對上述修訂沒有意見，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 **第3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2017號)**  (下午2時32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2至2時34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67/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 68/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 69/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 | 70/2016 | 土木工程拓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位於半山區馬己仙峽道及梅道上方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71/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9/2017 | 拆卸位於堅尼地城加惠民道的空置校舍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 | 13/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一月二十三日隨第一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
| **第5項: 中環中心地下毗鄰街道美化建議**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2/2017號)**  (下午2時34分至3時08分) | | |
| 1. 主席指區議會於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同意此事項由環工會跟進，並邀請市區重建局代表簡介有關美化工程。 | | |
| 1.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區俊豪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中環中心地下毗鄰街道美化工程及預計工程時間表。他指除了美化中環中心地下毗鄰街道外，市建局亦會翻新中環中心地下部份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地方，使市民能從中環中心地下通往毗鄰的六條街道（機利文新街、機利文街、永安街、同文街、興隆街及鐵行里）。有關工程將提升該處的可達性及連接性，改善現時街道行人環境，及可疏導現時德輔道中的人流，紓緩擠擁情況。美化工程亦計劃藉重鋪街道地磚及豎立具有街道歷史簡述、照片、海岸線等細節設計的街道牌，表彰當區歷史特色及不同年份的海岸線，以表彰當區城市發展的歷史。他亦表示美化工程涉及多條政府管理的街道，部份街道亦有食環署管理的小販營業，開展美化工程前，需要與多個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署、路政署及食環署等，就技術層面先作出討論並得到部門的批准，當中亦包括中環中心管理公司的支援及許可。因此，建議先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解決相關技術問題。在預計工程時間表方面，若有關審批工作能於六月完成，第一階段的美化工程（機利文街、永安街、同文街、興隆街）可於七/八月開展，並預算於來年第一/二季左右完成。及後的第二階段美化工程（鐵行里、機利文新街）初步預計可於來年年中左右完成。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了解有些圖則內白色及灰色位置是否也能盡用。他表示小販排檔是區內的歷史特色，認為在不影響環境的情況下應予以保留，亦希望工程除了表彰海岸線外，亦能表彰小販排檔的歷史文化。 |
|  | | 張國鈞議員指有關工程令附近街道四通八達，便利大眾使用，值得支持。他亦支持並讚賞有關表彰海岸線的設計元素。但因工程牽涉多個技術部門，他希望了解是否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工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定期跟進及向環工會報告工程進度。 |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工程完成後是否東西、南北也能貫穿毗鄰街道，並指出通道最重要是能四通八達及便民。她亦期望有關工程將建設無障礙通道，而地磚除了使用防滑物料外，設計亦可使用多種色彩，以彰顯不同街道的獨特歷史。她亦提醒市建局留意光線問題，確保光線充足。 |
|  | | 陳財喜議員提出可標示出不同街道名稱起名的年份，以豐富歷史特色。他亦建議市建局利用不同色彩及佈局，方便行人區分不同街道，及考慮建設中區的特色夜市。 |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港鐵透過圖片及文字紀錄歷史背景的方法值得彷效，亦希望了解中環中心地下是否會開放給非政府組織使用。 |
|  | | 陳學鋒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希望有關部門在街道管理方面能加以配合，令工程能盡快完成。他亦期望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能妥善管理公共空間。 |
|  | | 黃世傑委員希望了解有關部門如何處理餐廳佔用街道的問題，而工程完成後中環中心地下所有出入口是否也是自由出入，及會否有時間性的問題。 |
|  | | 陳浩濂議員認同上述數條街道的歷史背景值得跟市民分享，同意加入有關元素。 |
|  | | 楊學明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詢問市建局美化排檔時，會否考慮提供一致性的供電系統給所有排檔，以保安全。他亦希望了解毗鄰街道是否會交由市建局的管理公司負責清潔。 |
|  | | 主席支持有關計劃，亦明白工程牽涉多個技術部門，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以提供四達八達的通道供市民享用。 |
|  | | 葉永成議員亦支持有關計劃，並希望有關表彰海岸線的設計能得以落實。他指出有關位置是中區的歷史回憶，希望除了進行美化工程外，不同部門能合作解決其他如環境衞生等問題。 |
|  | | 許智峯議員亦支持有關計劃，希望排檔的歷史特色能被表彰，亦希望部門日後能妥善管理，留意街道清潔問題。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指出市建局擬邀請歷史學者丁新豹博士和歷史研究專家鄭寶鴻先生協助輯錄該區的歷史資料，為美化工程提供所需的歷史資料，他並認同議員提出有關街道的管理問題需要留意，因此認為有必要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陳捷貴議員的提問，他回應指中環中心地下部份地方日後仍然會租給非政府組織使用。他解釋工程完成後中環中心地下將能貫穿毗鄰街道，而圖則內灰色位置並非屬於市建局。他亦表示如設計方面可以有助日後的管理問題，市建局樂意於跨部門工作小組內與其他部門商討。是項美化工程主要是鋪設地磚及加設街道牌，而市建局不會、亦無權要求排檔搬遷，如小販及食環署同意，市建局亦樂意配合及協助他們重置新的牌檔。就鄭麗琼議員指出街道貫通的重要性，長遠來說，市建局會考慮日後將中環街市、H18項目及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等地方連接，現在首要是先進行中環中心地下室內及毗鄰連接的街道美化工程，他亦指出室內有關位置除了作為行人通道外，也可借鏡中環街市二樓綠洲藝廊的經驗，用作舉辦不同類型活動，促進空間的多元化及可塑性。他希望委員於跨部門工作小組也能支持市建局的計劃。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1許稼農先生回應有關街道的環境衞生問題，指署方已趁此契機開始加強檢控及教育工作，鼓勵食肆妥善經營。他表示除了衞生教育外，署方已加密檢控工作。十月至今，署方在中環中心鄰近街道（包括機利文新街、鐵行里等）進行多次突擊行動，並向該處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於露天地方放置或洗滌食具、擺放雜物以致阻塞通道等違法行為的食肆提出共十一宗檢控。當中一間食肆將會在法庭定罪後，其食物業牌照會在本署施行的｢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七天，相信在署方加強打擊下，食肆經營者將會守法經營食肆。而有關固定小販攤檔，署方會與市建局磋商更新及美化檔口的問題。 | | |
| 1. 主席總結，因美化工程較為複雜，並牽涉多個部門，跟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討論後，建議先由專員與各技術部門討論並解決相關技術問題後，再提出建議書向環工會報告，屆時再作處理。她亦期望工程能順利及盡快完成。 | | |
| **第6項: 關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臭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2017號)**  (下午3時08分至3時15分) | | |
| 1. 陳學鋒議員指出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落成多年，但最近兩年因垃圾接收量大幅上升，臭味問題因而明顯惡化。他表示早前曾與環保署代表到場視察過廢物轉運站，初步了解問題，亦明白署方會有跟進行動，希望署方能落實短、中、長期的解決措施，以減少臭味問題對附近民居的影響。另外，他認為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但同時洗街車的車速太快，未能妥善清洗街道，希望署方能有所跟進。 | | |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2周仕人小姐回應，指署方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曾邀請附近居民參觀轉運站，並就轉運站的運作和氣味問題交換意見。她指出署方早前已預計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不再接收非建築廢物後，轉運站廢物量會增加，因此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已進行改善工程，加強處理廢物效能，並能夠處理現時的廢物量。在氣味控制方面，署方已自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進行了抽風管道檢查，即時修復輕微破損部位，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更換部份已老化的管道段落。另外，署方已完成更換山洞內一部主抽氣扇，並預計將於二月更換另一部主抽氣扇，希望在氣味控制方面會有進一步的改善。在洗街車方面，署方跟居民會見時已於現場試行洗街車，了解居民對於水力及車速的意見。署方會與承辦商溝通，盡快改善有關問題。 | | |
| 1. 主席表示期望署方更換主抽氣扇能有助解決臭味問題，並積極聆聽議員及居民的聲音。 | | |
| **第7項: 中西區沿海政府土地的使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2017號)**  (下午3時15分至3時37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局方能於會後提供沿海政府土地發展的時間表，及相關用地位置圖。他亦指出一段海濱用地屬於上環信德中心私人土地，認為區議會可以嘗試跟業權人溝通，令海濱長廊得以貫通。 |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部分臨海地段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程正在進行，希望各方面能促成貫通海濱長廊。他亦指出卑路乍灣公園已開始擠擁，希望發展海濱長廊時能把公園擴展到臨海地段。 |
|  | | 陳學鋒議員明白現時海濱長廊只欠堅尼地城宏都的臨海地段、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中山紀念公園停車場及豐物道，便能整段貫通。他認為現時海濱長廊不同地段屬不同政府部門管理，長遠來說，政府應考慮成立海濱管理局，整體管理整段海濱長廊。另外，他指出現時區議會可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完成一些海濱地段的美化工程，但並沒有經常性開支處理日後保養的需要，希望局方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
|  | | 楊學明議員認為逐段發展及開放海濱的方向正確，而施政報告亦提及會把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納入有關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15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計劃中。他希望了解局方是否有初選時間表，例如何時會完成研究報告等。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朱浩先生回應，指中西區臨海地段範圍很長。不同地段有不同用途或處於不同規劃和實施階段。即使地段已規劃作休憩用地，亦會受不同因素而影響發展的時間表。因此，政府難以就完成整條海濱發展提供詳細時間表，但政府可以提供沿海用地的相關地圖供議員參考。有關於東邊街北停車場發展海濱長廊，連接現時中山紀念公園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亮點工程的建議，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施政報告中已宣布相關部門會在五年內就有關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既定的工務程序，如項目沒有遇到特別的技術困難，一般由立項至動工大概需時三年。當中會包括確定工程範圍、就設計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議員提出有關成立部門統一管理海濱休憩用地的建議，海濱事務委員會早前亦提出成立法定的海濱管理局，一站式設計、發展和管理海濱用地。二零一七施政報告提及社會上廣泛認同有必要以新思維推動優化海濱，但現階段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條件尚未成熟。政府決定先以專責團隊和專款專項的方式提升優化維港海濱的工作，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局方希望將來可繼續探討統一管理海濱的模式。而就議員提及經常性開支問題，根據既定的公務工程程序，一般費用超過三千萬的甲級工程，項目會在預算中包括經常營運開支，並提交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其他丁級工程則需要相關部門承擔經常性開支。局方會繼續與各部門緊密溝通，亦希望在未來設立海濱辦事處的框架下，可解決有關問題。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許智峯議員希望局方在為海濱制訂具前瞻性的整體規劃時，能預留空間以發展環港島北單車徑，亦希望單車徑不單是作消閒娛樂用途，更可以作交通工具之用。他詢問局方在規劃海濱時是否也有此願景。 |
|  | | 陳財喜議員重申希望局方提交沿海政府土地發展的初步時間表，亦希望了解局方如何跟海濱長廊中尚未貫通的私人地段的持分者溝通。另外，他亦詢問海關構築物是否可以移動，及會否考慮搬遷城西道巴士總站。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朱浩先生回應，在規劃發展市區海濱用地時，政府亦會審慎研究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並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方便市民以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例如，規劃署於二○一六年六月至八月進行的《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在擬議的總綱發展藍圖內預留空間設置主要用作休閒用途的單車徑，包括單車租賃系統的配套設施。除了已規劃的大型項目，港島北其他海濱用地大多已作發展，局方需研究個別用地是否有條件發展延綿的單車徑。有關貫通信德中心一段，由於有關土地屬私人擁有，政府須取得所有業權持有人的同意，才能推進有關發展。由於信德中心的業權較為分散，要與所有業權持有人討論及取得一致有相當難度。此外，他表示城西道巴士總站已規劃未來搬遷至堅尼地城西部。他亦將會在會後與相關部門了解中環一號碼頭附近海關構築物的情況。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提供初步時間表及相關用地位置圖等資料予委員會。 | | |
| **第8項: 關注「太空艙」住宅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017號)**  (下午3時37分至4時正)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何致宏委員對於太空艙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認為應研究改善現行法例，妥善規管太空艙，確保居民安全。他亦希望部門從物料的規定等多方面規管太空艙。 |
|  | | 盧懿杏議員指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事務處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在接獲任何懷疑無牌經營床位寓所的舉報後，會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希望了解署方現時的調查進度及有否進行檢控行動。 |
|  | | 楊開永議員關注太空艙的消防安全問題，認為如沒有部門可規管太空艙，會造成嚴重消防漏洞，希望部門不要待發生意外才處理有關問題。他亦希望了解民政事務總署的跟進情況。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現時的法律存在漏洞，因「床位寓所」只包括內有12個或以上床位的居住單位，而若只有11個床位的居住單位便無須領取床位寓所牌照，其他部門亦不能直接規管有關單位。他認為需要有一個部門統一規管太空艙，並建議部門檢視現行法例，妥善監管太空艙的各種問題。 |
|  | | 楊學明議員希望了解太空艙是否受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監管，及如果只有11個床位的處所是否受《床位寓所條例》監管。他認為很多入住太空艙的人可能是遊客，因遊客對於處所附近的環境不熟悉，所以如有意外發生，情況會更為混亂及危險，希望部門考慮有關問題。 |
|  | | 李偉強委員認為太空艙問題是一個計時炸彈，希望部門能盡快制定有關指引及提供方法，幫助業主立案法團解決此問題。 |
|  | | 主席指有關牌照處表示已到有關處所調查，並跟進此個案，希望了解牌照處的調查結果是否已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處所涉及無牌經營床位寓所。另外，她詢問如果處所內只有少於十二個床位，是否所有部門便無計可施。她亦希望部門除了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外，也能主動巡查有關單位。 |
|  | | 鄭麗琼議員亦希望部門不要待發生意外才亡羊補牢，應及時執法，避免意外發生。 |
| 1. 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陳慶勇先生回應，指處方雖然沒有在有關單位內進行巡查，但已在大廈的公眾地方作出五次巡查，並發出了三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已確保大廈已遵辦有關通知書內所規定的要求，消除公眾地方的消防隱患。另一方面，處方行動組已為該大廈制訂應急預案，並掌握大廈內的逃生通道及附近水源等資訊。 | | |
| 1.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表示對於委員的提問沒有補充。 |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王錦玲女士回應，指太空艙的模式及擺放位置等也會對樓宇結構的穩定性有不同的影響，所以要了解每一個個案才能決定有關跟進行動。一般來說，任何私人樓宇單位內分租房間或放置床位，如不涉及建築工程，便不在署方的管轄範圍，但如涉及建築工程，除非屬豁免審批工程，便需獲批准及得到署方同意後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規定下，方可進行有關工程。任何未經署方批准之樓宇、建築工程、改建及加建，均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而署方已到上述單位作出視察，但仍在調查中，現時未能在此提供有關資料。如果有需要，屋宇署可以在調查後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屋宇署已派員到上述單位視察，並沒有發現上址有僭建物，因此屋宇署不會作進一步跟進。） | | |
| 1.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消防區長 (牌照)黃家輝先生回應，指署方在去年十月收到投訴後，近日已完成對有關處所的調查工作，並指出有人涉嫌在單位內無牌經營旅館，違反《旅館業條例》。署方將會對有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因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署方不便透露更多資料。除了此個案外，署方及消防處在作出巡查後，會向其他執法部門互相交換情報，緊密監察有關處所的經營情況，並留意是否有其他相關法例遭違反，以便適時作出跟進。 | | |
| 1. 主席關注「太空艙」住宅安全問題，希望部門能積極執行職務及互相緊密聯繫，而非單靠傳媒報導或議員投訴才作出跟進行動。 | | |
| 1. 陳學鋒議員相信區內亦有不少網上租房的個案，雖然並不一定符合《床位寓所條例》，但處所仍是作商業用途，亦有一定安全隱患，希望部門也能對此情況多加注意。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各部門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 | |
| **第9項: 要求在皇后街/皇后大道西/干諾道西廣植樹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017號)**  (下午4時正至4時12分) | | |
| 1. 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了解植樹工作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及作最終決定。他亦指出他建議的植樹地點已相對寬闊，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卻回覆為方便傷健人士使用，及地下設施所限，未能加種樹木。他希望了解部門如何界定植樹地點的標準，及地下設施是否不能改動。 | | |
| 1. 主席詢問如有關地點受地下設施所限而未能種植大樹，部門是否可考慮種植其他品種的植物以綠化環境。 | |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蔡耀國先生回應，指根據現行安排，包括康文署在內的多個部門，甚至是私人發展商，在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均可在路邊種植樹木。就康文署而言，因資源分配問題，署方通常會先於署方管理的康樂場地種植樹木，但如果有其他部門提出綠化計劃，署方會考慮接收新種的樹木提供護養。另外，他表示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委員建議的植樹地點的意見，但因康文署並沒有在該地點作詳細研究，因而未能再作補充。 |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主要負責道路的維修工作，如有關部門提出種植樹木的建議，署方樂意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他指出於道路的交界處植樹，有可能會影響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另外，他亦認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地下設施的意見，在區內現有的行人路，通常地下大部分已佈滿公用事業機構的設施，未必有足夠的空間讓植樹後的樹根健康生長。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林偉全先生表示沒有進一步補充。 | | |
| 1.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檢視有關地下設施可否移動。 |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植樹所需的地下空間相對大，而地下設施亦不能隨意移動。 | | |
| 1.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跟甘乃威議員到建議地點作實地視察，以確定植樹的可行性。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甘乃威議員指出植樹是居民的意願，認為部門應有取捨。他會與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某部分地下設施可否搬遷，希望部門不會一口拒絕。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了解部門決定植樹地點的標準。 |
| 1. 康文署蔡耀國先生回應，指署方沒有於道路上植樹的資料，但如署方於康樂場地植樹，樹與樹之間亦需保持一定距離，以確保樹木有足夠生長空間及養分。另外，植樹亦需要該址的泥土到達一定深度，以預留空間予根部生長。 |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在現有行人路上種植樹木，需要考慮植樹後的剩餘行人路闊度，會否足夠保持行人流動暢通，運輸署會就這方面提供意見。一般而言，若行人路要給輪椅人士通過，則闊度最少需1.2米。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於會後跟議員跟進問題，並研究建議地點植樹的可行性。 | | |
| **第10項: 關注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執法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2017號)**  (下午4時12分至4時41分)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定額罰款條例於去年實施後，店舖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但相隔不久便故態復萌，希望了解署方有何解決方法。 |
|  | | 甘乃威議員指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今年一月十五日期間，署方只發出了62張有關店舖違例阻街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認為部門可加強執法，亦詢問部門的執法標準。 |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了解此條例是否適用於超級市場上落貨時把貨物堆積在行人路的情況，認為署方應對這些行為作出檢控。 |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有不少酒吧的桌椅及裝飾物佔用行人路，亦帶來噪音問題，卻未見署方作出有效行動，希望了解此條例是否只針對小販，而不適用於酒吧。 |
|  | | 陳財喜議員指區內店舖阻街問題嚴重，建議署方檢討罰則及考慮如充公貨物等其他方法，以有效解決阻街問題。另外，他認為署方可以透過日常巡區的工作，同時對於阻街情況錄影取證，以幫助執法。 |
| 1. 副主席認同區內店舖阻街問題嚴重，並指出如石塘咀街市對面及正街的店舖，不單佔用行人路，更會佔用行車路，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他認為署方執法力度不足。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1許稼農先生回應，表示去年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是署方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主要針對非法的舖前擺賣活動及應用於直接、清晰並能當場逮著的店舖阻街個案，並向違例人士當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除此之外，署方亦會維持針對阻街的票控及因應情況使用其他執法工具，如遇有嚴重違規情況，執法人員可繼續按現有法例作出檢控，由法庭根據個別個案的嚴重程度處以較高的罰則。在執法標準方面，署方會考慮實際的環境情況，包括行人道的寬度、人流情況等。而有關回收店或超級市場霸佔行人路的情況，除了警務處會執法外，署方若發現有關物品妨礙署方的清掃工作，亦會以《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採取跟進行動。而其他涉及如酒吧等需要向署方領有食肆牌照經營的個案，署方認為以食物業牌照違例記分制及票控的阻嚇性更大，因為如有關食肆的票控在法庭定罪後，其食物業牌照會在署方施行的｢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七天，懲罰比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更為嚴重。另外，署方留意到石塘咀、正街、卑路乍街等地點的情況，亦正重點打擊這些黑點，包括聯同警務處每星期進行三次聯合行動及加強小販事務隊在有關位置的巡邏。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署方提供扣分制下被要求停牌的食肆數字，及希望署方考慮雙管齊下，用不同方法解決店舖阻街問題。 |
|  | | 甘乃威議員指署方雖然已重點打擊店舖阻街黑點，但他認為效果並不明顯，有關黑點的阻街情況仍然猖獗。他認為署方應再加強執法。 |
|  | | 陳學鋒議員希望了解署方執法的尺度，如是否有任何容忍的標準。他亦認為單靠執行妨礙署方清掃工作的條例不能解決問題，認為定額罰款不應只針對非法的舖前擺賣活動。另外，如署方已重點打擊店舖阻街黑點，情況卻未有改善，他詢問署方是否人手不足，或是法例無效。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食環署能每月提交檢控數字予委員會，並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可否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跟食環署合作制定針對阻街活動的行動。另外，他指出有一間菜檔的噪音問題嚴重，雖然問題應由環保署處理，但亦希望食環署能對有關店舖作出勸喻。 |
|  | | 黃世傑委員希望了解食肆停牌的執行情況及食肆如不遵守停牌令，署方有何進一步的行動。 |
| 1. 副主席希望食環署提交過去三年中西區食肆被停牌的數字，並檢討執法準則是否過於寬鬆。他亦關注區內老人在路邊撿紙皮的安全問題，希望署方能多加注意，並加強打擊有關黑點。 | | |
| 1. 食環署許稼農先生回應，指在現行的食物業牌照｢違例記分制｣下，持牌食肆如在十二個月內第一次被記的分數累積至十五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七天，而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定罪會被記十分，所以如持牌食肆在十二個月內因觸犯相關法例而被票控及定罪兩次，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七天。在牌照被暫時吊銷期間，署方會每天三次於不同時段作出巡查，如發現食肆不遵從｢違例記分制｣而沒有停業，牌照更會被吊銷。另外，署方亦留意到有些店舖未有在舖前擺賣，卻把包裝物料等垃圾棄置在行人路的情況，因此署方最近已在加強宣傳教育後進行執法行動，並已對正街一間店舖負責人因胡亂棄置垃圾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亦要求商戶處理好包裝物料，從源頭解決老人在路邊撿紙皮的問題。另外，署方會對在日常經營時製造噪音的商戶作出勸喻。他將於會後補充食肆被停牌的數字。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澄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聘請的人手並非公務員，難以進行執法，但可就這方面加強宣傳環境衞生，亦可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與部門跟進有關執法問題。 | | |
| 1. 副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特別在黑點位置能作有效行動。 | | |
| **第11項: 要求政府檢討中西區內垃圾桶的擺放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2017號)**  (下午4時41分至4時56分)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許智議員認為區內垃圾桶分佈不均，一方面有部分商業區及街道存在多個垃圾桶，被商戶利用作垃圾收集點及引來吸煙人士聚集，另一方面有部分街道則欠缺垃圾桶，居民難以及時找到位置適合的垃圾桶。他希望署方檢討區內垃圾桶的擺放標準及安排，亦希望了解署方減少垃圾桶的計劃。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了解署方訂定垃圾桶的擺放位置時有否任何客觀標準。 |
|  | | 鄭麗琼議員建議署方多作宣傳，教育市民廢屑箱並非垃圾收集點，而只為方便行人棄置細小的垃圾。她支持署方逐步減少廢屑箱數量，亦認為署方應鼓勵市民開始垃圾分類回收的習慣。 |
|  | | 陳捷貴議員認同減少廢屑箱數量的方向正確，但認為應同時增加三色回收箱的數量。另外，為保持清潔，他建議署方頻密地收集垃圾及加強檢控工作。 |
| 1. 食環署許稼農先生回應，指有關廢屑箱放置的地點，署方會按區內街道的情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垃圾產生量等，以及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市民對區內環境衞生的意見，在適當地點設置合適的廢屑箱，以供市民使用。他指如委員認為署方廢屑箱分佈不均，署方會跟進個別委員提出的不同地點，並作出適當調整。署方注意到市民把家居垃圾棄置於廢屑箱旁的情況，因此署方最近已加強宣傳教育，例如於電視廣告上由「清潔龍阿德」介紹妥善處理垃圾的方法。另外，署方亦已準備加強對於居民或商戶於廢屑箱旁棄置袋裝垃圾的檢控行動。而環境局轄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廢屑箱及回收箱的設計及擺放標準，從而設立具方向性的指標。屆時署方亦會參考有關指標，制訂相關政策，並逐步減少區內廢屑箱數量，以配合將來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計劃。 | | |
| 1. 許智議員支持署方於商業區減少垃圾桶，但亦應確保人流較少的地方仍有垃圾桶。他希望署方留意吸煙人士聚集在垃圾桶旁抽煙，滋擾行人的問題。 | | |
| **第12項:** **關注中西區樓梯青苔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2017號)**  (下午4時56分至5時06分)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李偉強委員指出區內如太平山街等樓梯有青苔問題，並關注有關安全問題。他希望了解部門在收到投訴後會否增加巡查次數，及如果部門沒有使用藥物，會如何處理青苔問題。 |
|  | | 吳兆康議員建議署方使用高壓噴水的方式清洗街道及樓梯，認為此方法的效果較為理想。 |
|  | | 主席關注青苔帶來的安全問題，希望署方提醒外判工人留意青苔問題，並妥善處理。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正安排太平山街樓梯的路面改善工程以避免積水。另外，署方會定期巡查行人路，如發現有損毀情况，署方會安排進行維修工作。署方大致上概每月會巡查所有行人路一次，而一些人流較為暢旺的地點，則會每七天巡查一次。如巡查時發現青苔問題，署方會聯絡食環署清理。 | | |
| 1. 食環署許稼農先生回應，指署方會恆常派出水車清洗街道，亦會一併清理青苔。署方會提醒員工在進行街道清洗工作時，徹底清理青苔。另外，他指出署方會使用稀釋漂白水洗擦地面，從而減慢青苔再生長速度，亦會在可行的地點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清洗街道。 | | |
| 1. 李偉強委員認為太平山街樓梯青苔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尋找有效的新方法解決問題，並加設指示牌提醒行人小心路滑。 | | |
| 1. 食環署許稼農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考慮指示清潔工人留意有關情況，並增加清洗次數。 | | |
| 1. 副主席希望路政署盡快完成路面改善工程，並希望食環署在青苔問題未解決前圍封有關位置。 | | |
| **第13項: 關注滲水辦理滲水個案效率低下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0/2017號)**  (下午5時06分至5時32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楊學明議員認為聯辦處處理個案的效率已有所改善，但當聯辦處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而需合約顧問公司作進一步調查時，顧問公司則效率低下，希望聯辦處能妥善監管顧問公司，提高效率。 | |
|  | 陳財喜議員指出聯辦處的數字顯示有接近十分一的滲水個案宗數找不到滲水源頭，希望了解有關個案最後如何解決，及會否再作追蹤調查。另外，他亦建議聯辦處參考外國的科技發展，採用新科技找出滲水源頭。 |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不能因為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結束調查，因為滲水問題仍未解決。他建議就算聯辦處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也應鼓勵業主協商解決，亦應加強對於顧問公司的監管。 | |
|  | 陳學鋒議員指滲水問題令居民非常困擾，認為現時調查滲水源頭的方法單一，而且成效存疑，部門應檢視現時的調查方法。 | |
|  | 楊開永議員認為聯辦處的科技落後，建議採用新科技找出滲水源頭。他亦希望食環署提交署方因滲水問題而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字。 | |
|  | 黃世傑委員希望了解是否只要聯辦處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一定會轉介顧問公司作進一步調查。而找不到滲水源頭的個案宗數是否包括已轉介顧問公司的個案。 | |
| 1. 食環署許稼農先生回應，指署方去年就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發出超過一百多張妨擾事故通知，而通知一般會限定業主在二十八天內完成維修工程，而署方人員亦會到有關單位進行覆檢，以確定有關業主在限期內已遵從通知把妨擾事故減除。如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繼續跟進。他表示大部份個案的業主也會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另外，去年署方亦只有一個個案需要根據法例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令」，才能進入懷疑滲水單位進行調查，而其他的個案在聯辦處人員的協商下，均願意讓有關人員進入單位進行滲水調查。 | | |
| 1.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1/聯合辦事處李明湛先生回應，表示聯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妨擾）及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的工作均由聯辦處的衞生督察/環境滋擾調查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的合約顧問公司會進行詳細調查及測試。聯辦處亦很關注顧問公司的監察問題，處方每兩星期會跟顧問公司舉行會議，跟進每一個個案。如果顧問公司未能進入單位，處方會協助游說業主，假如仍未能成功，處方會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令」。他指出近年的滲水投訴飆升，去年有超過三萬六千個個案，而部分個案的滲水情況並不嚴重，或只會間斷出現，但處方調查的目的是在條例下作出檢控，而因這是刑事程序，所以處方需要找出無可置疑的證據，才可作出檢控。他強調處方在通知市民的信件中已表示解決滲水問題是業主的責任，並鼓勵有關業主使用仲裁等不同方式溝通及解決問題。 2. 他表示處方會按情況使用不同的科技及儀器，而常用的色水測試亦是有效及法庭可接受的方法。在新科技方面，處方在二零一五年起已有委聘顧問公司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但這類間接性的測試方法易受環境影響而令其準確性有所差異，故需要配合其他測試或資料，才能有效確定滲水源頭。聯辦處於二零一四年亦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現時，處方已揀選出若干可行的新科技，並已陸續在一百多個實際個案進行實地測試，希望完成顧問報告後，能找出改善現有科技的方法及有效的新方法。 3. 有關找不到滲水源頭的個案，處方目前的處理，是當現有可行的調查方法都用盡後但仍未能找到滲水源頭，便惟有暫停調查，但假若情況有所改變或滲水惡化時，處方會再次作出調查。 | | |
| 1. 陳財喜議員認為如微波探測儀有效，可否一開始便使用微波探測儀，而非色水測試。 | | |
| 1. 屋宇署李明湛先生回應，指現時處方仍在試用微波探測儀以確定其在滲水調查的實際成效。另外，使用微波探測儀的成本相對比現時處方沿用的測試方法高，亦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所以處方亦需小心考慮以善用公帑。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研究結果能幫助解決現時找不到滲水源頭的個案，並希望聯辦處在研究報告完成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 | |
| **第14項: 關注半山區樹木健康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1/2017號)**  (下午5時32分至6時03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張國鈞議員希望了解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發出的褐根病樹木護養指引，樹木辦及路政署在護養樹木方面的角色，樹木辦的專家有否視察堅道患有褐根病的古樹及現時的治理方法是否有效。 |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部門有否定期巡查區內樹木及是否使用專業方式檢測樹木。 | |
| 1. 主席表示對於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未有出席會議感到失望，認為路政署不一定能為發展局解答有關問題。她指出書面回覆並沒有顯示出樹木辦及專家小組是否有視察堅道的古樹，及樹木辦有否為該樹進行根部檢驗以外的工作。她表示該樹由進行檢驗至確診，她作為當區議員並沒有被通知，希望部門之間互相協調，及早就樹木健康問題通知當區議員。她亦希望了解施放藥品是否有效，而如果不能根治褐根病，署方如何確保其他樹木不受感染。 | | |
| 1.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林知行先生回應，指在分工方面，署方負責日常的樹木護養工作，每年亦會至少兩次檢查署方轄下斜坡範圍的樹木。如發現樹木遇上疑似感染褐根病的情況，便會根據樹木辦的指引通知樹木辦，並由樹木辦按需要進行更詳盡的測試。如樹木確診感染褐根病，樹木辦會向部門提供建議，而部門會按樹木辦的建議為樹木進行救治。他指除了進行恆常樹群檢查外，對於石牆樹等受關注的樹木，署方會每年進行兩次更詳盡的樹木風險評估。如有需要，會使用不同工具，例如微鑽阻力測試，詳細檢查樹木的結構情況。有關樹木HYD CW/5，署方有尋求樹木辦為堅道古樹作實地視察，或給予專家意見或協助。 | | |
| 1. 主席表示該樹確認感染褐根病症已有半年，希望澄清樹木辦是否有派專家到場作實地視察，及署方就該樹未來與樹木辦是否有跟進工作。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署方緊密監察及護養健康出現問題的樹木，不可讓樹木倒塌並壓傷途人的情況再次發生。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了解堅道樹木的康復情況，及是否可以巡視半山區所有樹木。他表示西營盤站外亦有一棵問題樹木，希望署方留意。 | |
|  | 張國鈞議員希望了解署方所指根據樹木辦褐根病指引護養樹木，是指樹木辦針對該樹發出的建議，或是樹木辦一般的指引。他亦詢問由確認感染褐根病症至今，該樹的健康狀況有何改變。 | |
|  | 吳兆康議員對於使用目測法檢查樹木成效存疑，認為署方應用其他有效方法檢查及護養樹木。 | |
| 1. 路政署林知行先生回應，署方自該樹確診褐根病後，已嘗試尋求樹木辦給予專家意見或協助，本來樹木辦已安排聯同樹木專家於一月十三日進行實地視察，但由於專家小組的行程有變化，因而有關實地視察於當日取消。署方會繼續要求樹木辦再次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日後護養該樹的工作，及探討其他救治樹木的方法。署方於去年曾兩度為該樹木施放藥品，但其實現時還未有有效藥物可根治褐根病，施放藥品是希望對控制病情有幫助。他指出署方一直有緊密檢查樹木，因此能及早發現樹木的病情並作跟進。樹木辦現時建議署方根據指引護養樹木，但署方亦希望跟樹木辦探討指引以外救治樹木的方法，以盡力保救樹木。他亦強調署方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微鑽阻力測試後，確認樹木結構仍屬正常，沒有即時倒塌的危險，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該樹木的狀況。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細心護養該樹木，並確保其他樹木不受感染。她建議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幫助協調路政署與樹木辦跟進護養該樹的工作。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澄清樹木辦的工作主要是政策局的工作，如制定有關指引及機制等，而非直接護養全港所有樹木，但她亦可幫助協調路政署與樹木辦跟進護養該樹的工作。她亦補充已與相關部門跟進，除了現有移除樹木的通報機制外，倘未來區內有樹木患上褐根病，而情況嚴重，部門會盡量通知民政事務處，以便與區議會作適當跟進。 | | |
| 1. 主席要求路政署提交最新的區內樹木巡查報告，及與樹木辦跟進所需工作。 | | |
| 1. 陳財喜議員指倘樹木辦專家進行實地視察，希望屆時署方邀請委員參與。 | | |
| 1. 主席同意要求路政署於樹木辦專家進行實地視察前通知委員會。 | | |
| **第15項: 跟進中西區內動物隨地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1/2017號)**  (下午6時03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第16項: 其他事項**  (下午6時03分) | |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
| **第17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03分) | | |
| 1. 第八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三分結束。 |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

　　　　　　　　　　　　　　　　主席﹕蕭嘉怡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